

本署編號 OUR REF:

來函編號 YOUR REF:

傳真 OUR FAX: 2824 0257

電話 TEL: 2825 4338



馬文豪 (郵寄)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
13 樓 C-11

環球線業有限公司 (郵寄)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
13 樓 C-9

林哲民 (郵寄)
官塘興業街 14-16 號永興工業大廈
13 樓 C-4

先生 / 女士:

關於: LDBM 61/2002

你們的代表潘先生昨午到本上訴登記處就上述案件提出上訴。

但經法庭職員審閱潘先生提交的文件，發現有兩問題，故無法接納潘先生的上訴通知書為正式存檔。但潘先生強將上訴文件放下，不顧而去，讓人遺憾。

該兩問題如下:

1. 據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60A 號命令第 3 條規則，上述案件已過了上訴期限。申請人仍要繼續上訴的話，申請人須提出逾期上訴的申請。
2.
 - a. 按《高等法院規則》第 5 號命令第 6 條規則的規定，除非獲司法常務官許可，讓其一名董事代表，否則法人團體必須由律師代表就訴訟作出抗辯或進行法律程序。
 - b. 現隨函附上有關條例以供環球線業有限公司參考。請該公司細仔參閱或徵詢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，再決定恰當步驟，繼續此案的司法程序。

現請上述申請人取回潘先生昨天留下的上訴文件。想繼續就上述案件提出上訴的話，請採取適當步驟去做。

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

(甘廣霖

代行)

附件: 指南及有關條例的副本 (只給環球線業有限公司)

副本抄送: 鍾沛林律師行 (傳真)
(檔案編號: CPL 50968 02 BMO EC)
傳真: 2815 3571

日期: 2006 年 6 月 30 日